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111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 計	⑩ 2,332,744,044	⑩ 22,208,691	288
新北市	445,563,374	3,919,023	311
臺北市	306,282,882	2,497,907	336
桃園市	219,351,509	2,211,335	272
臺中市	282,294,913	2,715,439	285
臺南市	188,034,022	1,839,765	280
高雄市	270,701,297	2,646,168	280
宜蘭縣	46,613,034	430,892	296
新竹縣	51,065,721	522,014	268
苗栗縣	44,160,968	461,953	262
彰化縣	100,737,655	1,184,988	233
南投縣	38,872,684	393,232	271
雲林縣	63,702,130	633,477	276
嘉義縣	44,139,513	450,556	268
屏東縣	46,043,541	515,066	245
臺東縣	18,997,670	181,097	287
花蓮縣	30,887,695	287,967	294
澎湖縣	8,694,612	99,443	240
基隆市	39,663,622	360,917	301
新竹市	51,776,635	448,704	316
嘉義市	28,260,737	263,587	294
金門縣	⑩ 5,990,673	⑩ 133,709	123
連江縣	909,157	11,458	21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

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修正說明：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